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潘沛玲
電話：03-5216121#343
電子信箱：0228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401809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80000A_114018094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關於各機關應業務需要，於預算員額內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年度契約定期聘用之人員，其與安胎事由之請假、產前假、流產假、娩假及育嬰留職停薪前後連接之各種假別、補休假及例假日期間所遺業務，得再進用聘用人員代理其職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14年10月29日部銓五字第1145881679號函辦理（併附原函1份）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